

##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新生保留入學資格申請書(大學部)

姓名		學號		性別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錄取系所			
保留學年度	學年度	申請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連絡電話	H : (    ) 手機 :	通訊地址	□□□ (郵遞區號)		
<p>申請保留入學資格原因 (請詳述):</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right: 100px;">學生簽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right: 100px;">家長簽章:</p>					
系所辦公室			系所主管		
衛保組	諮商中心			學務長	
註冊組			教務長		
校長					
<p>備註:</p> <p>一、申請程序: 本申請表填妥後(需繳附公立醫院或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特約區域醫院以上所出具之重病診斷書或特殊事故有效證明書), 先送系所主管及系所辦公室核章, 並會簽其餘各單位後, 再送至註冊組簽辦。</p> <p>二、本校學則第九條規定:</p> <p>(一) 新生因重病或特殊事故不能按時入學時, 應於註冊日(含當日)前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經核准後得展暫緩入學, 惟以一年為限。</p> <p>(二) 保留入學資格期間應徵服役、懷孕、生產或哺育三足歲以下幼兒者, 得再向學校申請延長保留入學資格至役期期滿退伍辦理後備軍人報到後三個月內、分娩後三個月內或哺育幼兒達三足歲。</p> <p>(三) 經核准保留入學資格者, 應於保留入學資格年限屆滿之次學年度依新生入學規定重新入學, 未依規定重新入學者, 即撤銷入學資格。</p> <p>(四) 轉學生除懷孕、生產或哺育三足歲以下幼兒者外, 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p>					